

城,市 規 劃 委 員 會

香港北角渣華道三百三十三號
北角政府合署十五樓

TOWN PLANNING BOARD

15/F.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
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
Hong Kong.

傳 真 Fax: 2877 0245

電 話 Tel: 2231 4810

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:

覆函請註明本會檔號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 TPB/A/YL-LFS/585

郵遞函件

蘇樹源，鄧麗霞

先生／女士：

在劃為「綠化地帶」的
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
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，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

我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信給你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在考慮這宗申請後，
決定拒絕這宗申請，理由是：

- 申請所涉的填土及挖土工程不符合「綠化地帶」的
規劃意向以及有關「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
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」的城市規
劃委員會規劃指引(規劃指引編號 10)，因為申請書
內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，證明有需
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及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。

就這宗申請擬備的城規會文件，已上載於城規會網站的
連結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meetings/RNTPC/Agenda/781_rnt_agenda.html)。現隨函付上就這宗申請擬備的城規會文件中譯本
(補充規劃綱領／技術報告(如有的話)除外)及二零二六年一月
二十三日城規會會議記錄的相關摘錄的中英文本，以供參閱。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7(1)及第
17(1A)條，申請人如因城規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以書面方
式向城規會申請對有關決定進行覆核，並須列明覆核的理由。

如欲提出覆核申請，你須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(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)通知我，並提供覆核的理由。其後，我會與你聯絡，邀請你及／或你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城規會的聆聽會議。城規會須在收到覆核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考慮覆核申請。所有覆核申請均須予公布，為期三個星期，讓公眾提出意見。

根據條例，城規會在覆核聆聽會議上，只可因應申請人的進一步書面及／或口頭申述，重新考慮原來的申請。如你在現階段決定對原來建議作出重大修改，便應根據條例第 16 條就該建議向城規會提交新的申請。

如對上述決定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與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招志揚先生聯絡(電話：2158 6288)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(梁靜思代行)

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